

本合同  是 /  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济源示范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  
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文件编号：           JGZJ-采购-2024070          

甲方（全称）：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地址：           济源示范区第二行政区 5 号楼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   杨峰  ，职务：   局长  

联系人：           马诗院          

联系电话：           0391-6633572          

乙方（全称）：           河南省岩石矿物测试中心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   徐刚  ，职务：   主任  

联系人：           付志晖          

联系电话：           15038357519          

签订时间：   2024   年   4   月   26   日



乙方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参加了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甲方）、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乙方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项目成交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采购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服务名称**

济源示范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项目

### **2.项目目标**

通过开展济源示范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工作，摸清 2023 年 50 家以及 2024 年新增 10 家（共 60 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现状。探索重点监管单位日常生产对周边环境影响程度和范围，监测调查结果作为环境执法和风险预警的重要依据，满足不同层面土壤污染风险管控需求，识别重点监管单位污染迁移风险，完善济源示范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污染识别技术与污染源头预防管理措施，为加强重点监管单位监管提供有力技术支撑。

### **3.项目内容**

济源示范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项目主要针对纳入济源示范区 2023 年 50 家以及 2024 年新增 10 家（共 60 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周边土壤环境进行监测，主要内容：

### **(1) 基础信息采集与污染识别**

通过系统收集分析调查区自然环境、企业及周边基本情况、污染管理、迁移途径、历史调查监测等信息，编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及周边信息调查表；参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技术指南（试行）》，综合重点监管单位或工业园区周边土地利用类型、污染源影响范围、污染途径、污染特点，确立可能监测单元，划分大气沉降影响型、水迁移影响型、运输途径影响型。

### **(2) 布点采样方案编制**

在信息采集分析的基础上进行污染识别与点位布设，根据在信息采集分析的基础上进行污染识别与点位布设，根据大气沉降影响型、水迁移影响型、运输途径影响型等污染类型进行样点预布设，结合企业历史已有的监测点及现场核查情况进行点位优化调整，完成调查点位的布设，编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边界及其周边点位位置关系图、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点位信息表；参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技术指南（试行）》增加布点的依据。

### **(3) 样品采集、保存、流转和分析测试**

**样品采集：**样品采集满足所选用分析方法中规定的采样要求，土壤相应分析方案参照 HJ/T166 和 HJ25.2 要求执行。地下水采样井采样前应进行洗井，采集方法参照 HJ164、HJ1019 要求执行。

**样品保存和流转：**土壤样品流转和保存按照 GB/T32722、HJ/T166 和 HJ25.2 和分析方法要求执行。地下水样品的保存和流转按照 HJ164、HJ1019 和拟选取分析方法的要求执行。

**样品分析测试：**土壤样品监测指标分析方法选择 GB15618 要求方法；

有机质选择 NY/T 1121.6 或《土壤元素的近代分析方法》要求方法；地下水样品监测指标分析方法按《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技术指南（试行）》附录 C 执行，暂未制定分析方法标准的污染物项目，可优先选用行业规范或 ISO 标准方法，次之选择国外标准方法或自建方法。所用分析方法均需通过 CMA 认证。

#### **4.成果集成**

2024 年 9 月底前完成承担的采样与分析任务，及时对相关资料汇总、整理成册。2024 年 12 月底前提交以下成果：

- （1）调查检测数据、质控数据等全部结果资料的电子版、盖章纸质版。
- （2）调查全过程的原始记录、影像资料等档案材料。
- （3）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报告，报告的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技术指南（试行）》附录 E 要求的内容。

#### **5.技术要求**

济源示范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项目满足《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技术指南（试行）》要求；样品采集、保存、流转和制备环节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满足 GB/T32722、HJ/T166、HJ164、HJ25.2、HJ1019 及所选取分析方法的要求。

#### **6.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

乙方应充分了解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监测各项技术要求，并及时参与国家、省级组织的技术培训，取得培训合格证书。

乙方应安排足够的技术人员力量承担采样与测试分析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减少人员，确保在 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全部调查

任务。除乙方的技术人员发生意外事故、擅自离职等特殊情况下，乙方更换技术人员的，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甲方。

调查任务结束后，乙方应按国家和我省有关工作要求和进度要求，汇总各项资料。

做好相关质控检查的结果提交与上报、资料汇总与整理，完成调查报告编制和项目验收评估总结工作。

乙方应具备独立开展项目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对所从事的技术工作承担法律责任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本次调查获得的数据和资料等。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肆佰柒拾万元整（¥4700000.00）。

该价款包含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交通、住宿、餐饮、设备使用、调查研究、数据及资料收集、相关成果编制、后续服务、专家咨询、利润、税金、验收、税费等所涉及到的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自 2024 年 4 月 26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25 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政府采购目录》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2.服务地点：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行政区域内甲方指定的任何地点。

##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甲方应当根据国家、行业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验收方案，明确验

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进行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意见，如验收不通过或部分验收不通过的，乙方应就不通过部分重新返工并提交验收，甲方就返工部分不再增加费用。

3.验收意见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包含相关电子数据、可编辑文本文档）交付甲方，并且经验收合格后将所有权移交给甲方；在所有权移交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无任何抵押、查封、知识产权等产权瑕疵或纠纷。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任何不符合约定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 **第六条 款项支付**

1.由甲方按照合同约定负责办理款项支付手续。

2.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 3.付款方式

双方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1410000.00 元）作为项目预付款，在支付预付款之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预付款承诺函；完成采样分析并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1880000.00 元）；本项目经验收合格且经甲方确认无问题后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1410000.00 元）。

### 第七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 1.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 2.服务范围：负责采购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 第八条 知识产权

- 1.本项目的数据、报告等所有成果所有权、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和使用。
- 2.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 3.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九条 甲方责任

-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甲方按约定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 3.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相应服务费用。

- 4.负责检查监督乙方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5.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 6.如项目有特殊情况要求，需双方协商解决确定。
- 7.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条 乙方责任**

1.保证所提供服务为响应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

2.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成果集成等服务。

3.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4.及时向甲方告知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
- 5.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6.未经甲方允许，服务相关数据等成果资料不得擅自使用或对外透露。
- 7.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的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

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三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负责对调查信息的保密工作，若发生泄密事件，一经查实，由乙方负相应责任及后果，甲方应扣除外包服务费 1000 元 / 次；>5 次，按照 5000 元/次扣除。

##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济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采购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第十六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政府采购文件（包括磋商、澄清、修改）；
- 2.乙方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乙方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5.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公章)：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河南省岩石矿物测试中心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电 话：0391-6633572

电 话：15038357519

2024年4月26日

2024年4月26日